

券商掀头脑风暴 谋划创新发展新篇

□本报记者 李超

各抒己见 建言献策

对上述六方面主题的分论坛，都有来自一线的权威专家参与，如私募市场分论坛就有来自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董事长胡继之、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章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林治海、上海重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王庆等私募界的专家出席。在互联网证券分论坛上，在互联网金融领域颇有见解的国泰君安证券董事长万建华的发言备受关注，在融资业务分论坛上，则安排了证券业协会投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信证券总经理程博明主题发言。

对于私募市场，王庆表示，我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发展初期，需要处理好公募业务与私募业务、境内业务与境外业务、中短期战略与长期战略三个关系。

财富管理分论坛则成为六大板块业务中受关注最多、被认为潜力最大的板块。券商具体业务中关于财富管理的业务实际上分为两部分，一是泛资产管理，二是高端的经纪类业务，即在资产管理产品的基础上进行高端定制化服务。与会人士认为，未来财富管理的空间巨大，新“国九条”为资本市场创新发展提出了新目标，也放松了管制，但财富管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融资分论坛从融资市场现状、发行者教育、发挥投资银行功能等方面对融资业务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意见和建议。第一创业证券总裁钱龙海强调，充分发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功能，明确投资银行定位，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的能力，是当前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迫切需要，并提出从法律法规、监管等方面为行业进一步“松绑”的建议。

投资咨询分论坛则对券商分析师、券商投顾业务的现状和发展方向进行了分析，并给出了各自的建议。

风险管理分论坛就券商行业信用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授权管理、合规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探讨，并对管理机制的优化和改进提出了方案。

“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研讨会”日前在京举行，对私募市场、财富管理、互联网证券、融资业务、投资咨询、风险管理六方面业务的发展创新进行研讨。



CFP图片

热议现代投行建设

证监会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以及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共15条内容，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在此次研讨会上，包括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兰荣在内的多位业内人士就加快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提出了建议。作为券商改革抓手之一的投资银行创新发展，将成为证券经营机构在今后一段时期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而《意见》提出的此方面措施包括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完善基础功能，拓宽融资渠道，发展跨境业务，提升合规风控水平等，也将成为券商从业者未来的发力点。

林义相建议，应降低投资分析人员的资格考试难度，扩大投资分析人员入行的入口，增加投资分析人员初级队伍的人数，

同时推行投资分析师水平考试，区分投资分析师的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并考虑改“证券分析师”为“投资分析师”，允许投资分析师在接受合规监督的前提下“个人执业”。在投资顾问发展方面，他认为也有作出类似改革的必要。

证监会副主席助理张育军在会议总结发言中提出，大力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证监会机构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证券行业机构共同面临的重要任务。张育军还就券商创新提出六点意见，与证监会副主席姚刚提出的推动券商创新的五大工作和券商创新要遵循四项基本原则相呼应。与会人士认为，券商创新发展新目标已经清晰，券商创新将为行业发展带来新一轮动力。

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兴业证券董事长兰荣：加快建设现代投资银行



□本报记者 李超

受的前提下开展创新业务。三是提升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产品的能力，利用金融衍生品、私募市场、国际市场等关键要素，创设出丰富的、差异化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各类投融资产品和风险管理产品。四是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销售交易能力。以场外和柜台市场为重点，加强市场组织、流动性提供、产品销售和交易撮合等各项能力，使证券公司成为资本市场中最重要的直接融资中介机构。

兰荣指出，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必要条件。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迫切需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现代投资银行。2010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逐步下滑，经济转型升级的压力不断增加。一方面，部分传统产业增长乏力，甚至面临亏损和淘汰；另一方面，大量创新、创业型企业缺乏良好的发展环境，发展缓慢。市场上潜在价值量最大的创新、创业型企业难以获得有效的金融资源支持。解决这一问题最好的方式就是大力发展具备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特征，市场化程度高的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现代投资银行为处于各个发展时期的企业提供风险管理、直接投资、收购兼并、股权、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样化和综合性直接融资服务。

他认为，金融体系的改革和调整需要建设现代投资银行。现代投资银行作为资本市场的经营主体，是直接融资服务最主要的提供者。加快建设现代投资银行，能够丰富金融产品与服务，培育专业的机构投资者，提升直接融资比重，以透明、高效、低成本、市场化的方式分配金融资源和分散风险，进而提升整个金融体系的运作效率，同时降低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发生概率。

兰荣表示，为了实现建设现代投资银行这一目标，就必须真正恢复证券公司销售交易、托管结算、投资、融资和支付等各项基本功能，同时进一步扩大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在严控系统和区域性风险的前提下，逐步向“法无禁止皆可为”的方向前进。

中信证券总经理程博明：建立公司债券超额增发机制



□本报记者 李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程博明日前在“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研讨会”上表示，证券公司竞争力有所下降，而在融资市场中的角色已经发生很大变化，建议监管层赋予证券公司更多自主创造产品的权利，进一步完善定价方式和发行方式改革，并打破一些限制以推进债权融资市场化改革。

程博明表示，在当前我国融资结构中，作为间接融资主渠道的商业银行仍占主导地位，而作为直接融资主阵地的资本市场作用有限。在直接融资市场上，商业银行同样唱主角。近几年，随着商业银行不断重视投行业务，借助自身在资金、客户、综合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商业银行在债券承销业务上突飞猛进，证券公司的竞争力不断下降，一是债券业务受到商业银行的挤压，二是传统的股票融资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在直接融资市场中的作用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程博明表示，证券公司在融资市场中扮演

的角色发生了很大变化。在金融混业化经营趋势下，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界限开始模糊。证券公司目前开展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类信贷业务以及小贷业务，性质上更接近间接融资。如果证券公司把类信贷业务的受益权转让，打包发行产品发售给投资者，这就转变为直接融资。证券公司的间接融资在规模上已经超过直接融资，证券公司在融资中的角色已发生很大变化，从传统的“帮客户找钱”到“自己融资给客户”，证券公司对客户的融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程博明对下一步融资业务改革和创新提出三点建议，一是监管机关赋予证券公司更多自主创造产品的权利，提高证券公司融资业务能力。二是在推进股权融资市场化改革方面进一步完善定价方式和发行方式改革。在定价方式市场化上，进一步改革公开增发的定价方式，允许公开增发定价相对市价有一定折扣空间，激活这一再融资品种。三是在推进债权融资市场化改革方面，建立公司债券超额增发机制，允许适当超募；打破首期发行不低于50%的限制，由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寻找最佳发行时机和发行规模；设置1年期以内公司债品种，将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引入交易所市场流通；继续推进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提高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流动性，提升市场整体的活跃度和交易量。

程博明表示，近两年来，在扩大杠杆中面临融资工具受制约、期限错配风险大、受净资本监管约束等问题，建议尽快修订证券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通过资本充足水平来控制证券公司风险，而不是简单设定发行规模上限；同时应与证监会沟通，推动四大国有银行与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开展同业拆借业务，进一步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此外，建议研究允许证券公司依法合规使用托管的客户资产，以盘活客户资产，提高证券盈利能力。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议届次和日期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0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案公告于2014年0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周。

3、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股东（含FII、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每股派发现金0.90元；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资金账户红利实行差额红利税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4、权益分派时间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为：2014年05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0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05月23日。

5、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0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0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4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2 08*****666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961 仙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6、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只分配现金红利，不涉及股票变动。

7、调整相关参数

本公司实施方案不涉及股权变动，因此不需调整相关参数。

8、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张江高新区浦源路1633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1-69758010

传真电话：021-697585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4、权益分派对账单

5、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6、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表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其他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40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